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磐聳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許瑞坤	陳文華	吳正己	林淑真	溫良財
宋曜廷	游光昭	莊坤良	劉正傳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劉美慧 (請假)	毛國楠	陳仲彥	晏涵文	周麗端
張正芬	李琪明 (請假)	吳美美 (請假)	潘慧玲	王華沛	顏瑞芳
賴貴三	高秋鳳	陳秋蘭	陳純音	梁孫傑	吳靜蘭
張武昌	陳國川	李勤岸	歐陽鍾玲	洪有情	高賢忠
陸健榮	劉祥麟	姚清發	許貫中	王震哲	李通藝
管一政	李忠謀	許瑛珺	鄭超仁	林棣嶺	李振明
梁桂嘉 (請假)	王希俊	程金保	劉一民 (請假)	程瑞福	謝伸裕
林德隆	石明宗	吳福相	蔡錫濤	林明慧	羅基敏 (請假)
楊艾琳 (請假)	陳榮貴	陳炳宏	潘淑滿	楊雲芳	呂有信
蘇芳柳	陳清田	姜驊凌	李貞瑩	楊瑋姍	林少軒
甘鈺瑄 (請假)	徐翊倫 (請假)				

列席人員：

陳柏琳	陳學志	林安邦	孔令泰	游志宏	楊菊枝
王孟剛	黃志祥	何康國	樊雪春	鄭淑華	李昇長
蕭顯勝	黃嘉莉	姜逸群	李新富	蔡雅薰	賴志樞

甲、會議報告 (9:15 - 9:3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 63 人，超過半數人數 61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國恩自今年 2 月 22 日起擔任本校第 13 任校長，感謝師生同仁們的支持，付予此崇高使命，深感責任重大，必全力以赴。本人於遴選校長時提出「蛻變九五，大學典範」治校核心理念，並以九大發展重點、五大執行方案為努力目標與方向(本人治校理念已置於校長網頁，敬請指教)，期許自我於四年任期內，在傾聽、溝通、合諧中推動校務改革發展，使本校成為國內大學的典範。師大肩負著廣大校友及國家社會殷切的期待，現在是本人實踐承諾，接受檢驗的開始，在此除期勉行政團隊以無私、奉獻及高度執行力，努力打造本校成為師生實現理想的平臺，更祈望全體師生同仁秉持「誠正勤樸」校訓精神，大家目標一致，團結合作，群策群力，共為我校追求卓越，開創新局齊心努力。

一、介紹行政團隊

- (一)鄭志富副校長
- (二)林磐聳副校長
- (三)吳正己教務長
- (四)林淑真學務長
- (五)溫良財總務長
- (六)宋曜廷研發長
- (七)師資培育處游光昭處長
- (八)國際事務處莊坤良處長
- (九)圖書館陳昭珍館長
- (十)進修推廣學院李通藝院長

- (十一)僑生先修部劉正傳主任
- (十二)資訊中心陳柏琳主任
- (十三)國語中心周中天主任
- (十四)科學教育中心張俊彥主任
- (十五)心理與測驗中心宋曜廷主任(研發長兼任)
- (十六)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甄曉蘭主任
- (十七)特殊教育中心盧台華主任
- (十八)教學發展中心陳學志主任
- (十九)文化創藝中心籌備處廖偉民主任
- (二十)附中楊壬孝校長
- (二十一)體育室俞智贏主任
- (二十二)秘書室林安邦主任秘書(兼公關室主任)
- (二十三)人事室林淑端主任
- (二十四)會計室林碧霞主任

二、介紹系所新任主管(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任)

- (一)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所長
- (三)視覺設計系李新富主任
- (四)圖文傳播系王健華主任
- (五)外語學科張瓊惠主任

三、教育部已於 3 月底函知各校「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申請事宜。本校研發處前已先以「99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學術研究及新興發展計畫」案，徵求校內單位提出申請計畫，其後自全部申請計畫中完成計畫構想書審查作業，擇定 3 項計畫，將於 4 月份進一步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自獲選之該 3 項計畫中，擇優加以增修深化成一頂尖中心計畫，用以代表本校參與爭取此次教育部「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案之申請。

四、明(100)年教育部將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該會業於 99 年 3 月 5 日於網站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本校經指

派代表前往抽籤後確定受評時間為明(100)年3至5月間，並須於明年1月31日前完成校內自我評鑑。本人於4月1日召開校級評鑑委員會議，啟動本校評鑑機制，並決議成立「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改善機制」等5個「工作小組」及「自評報告工作坊」負責各項相關工作。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自評，並妥善準備受評相關事宜，全力爭取佳績。

- 五、為增進本校校務行政效率，有效執行本校99年至103年校務發展計畫，以因應100年度之大學校務評鑑，除建置「校務行政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行政管考、工程管考及計畫管考外，並自今年3月份起，每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檢討各重點工作執行情形。目前訂定11項重點列管事項：5年500億計畫（研發處）、100年校務評鑑（研發處）、99至103年校務發展計畫（教務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計畫（師培處）、蘆洲國際學舍（總務處）、校園規劃（總務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學務處）、資通安全評鑑規劃（資訊中心）、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學務處）、綠色大學評鑑（總務處）等，除各重點列管事項相關公文將列管追蹤外，並依執行情形做為各單位績效考評之依據。
- 六、為增加本校英語授課時數，以提昇本校國際化評鑑指標績效，並鼓勵系所及學生利用暑期與國外知名學者接觸，領略大師級教授學養，本校今年暑期將試辦「夏日學校」。今年先開設3班，由學院或系所提出申請，每班補助上限45萬元，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暑期兼任客座教師延聘作業要點」延聘講座，由國際處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 七、由規劃小組召開14次會議研議之「本校99至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已研擬完成，為廣納校內各方意見，以凝聚共識，使計畫書更具前瞻性、開創性及可行性，業於3月1、3、5日分別在林口、公館、本部三校區辦理公聽會，本人及行政團隊同仁一同參加，聆聽師生同仁寶貴建言。公聽會所匯集意見將擇期召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計畫書草案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將做為今後5年校務規劃之藍本，並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確切落實。
- 八、近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利用教學研究名義，以不實發票充抵

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司法單位起訴案件。為免師生同仁不諳規定而致誤觸法律，請各主管轉知貴屬師生同仁確實依正確經費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支用經費。今後學校將針究對各單位執行研計畫案，加強支用審查程序及稽核，以防杜弊端，並維護學校人員清廉形象。

九、本校各項英語學習環境陸續完成，並開放使用，計有：

- (一)「校本部英語聊天室」位於文學院大樓樸 102 教室
- (二)「公館校區英語聊天室」位於理學院大樓 A101 教室
- (三)「英語自學教室」位於校本部文學院大樓樸 201 教室

「英語聊天室」由英語系及外籍學生擔任助教，針對參加英檢系列考試做模擬口語對答、或玩英文紙牌與益智遊戲，或分享學習與生活事，全程以英語進行對話。有多位每天至聊天室與助教們練習的同學皆表示，此方式比花錢參加補習班效果更佳，且多數能順利通過英檢中級或中高級複試。「英語自學教室」設置有 60 台電腦及 31 套軟體，包括雜誌，模擬試題，卡通，影集等，如學生們最喜愛的影集 Friends(六人行)、Emergency Room(急診室的春天)等，此外亦有英文字典及書籍供查閱。請鼓勵師生同仁學踴躍善加利用，增進英語能力。

十、為廣招外籍生來台就讀，加速大學國際化，教育部 3 月 19 日召開「改善外籍生在台住宿環境專案會議」，邀集本校等 10 所大學共同研議。由於本校外籍生數量最多，擬議提供蘆洲或林口校區土地供教育部興建 1000 床位之「國際學舍大樓」，所需經費 7 至 9 億，全數由教育部負擔，其中 500 床位由教育部統籌調配供各校使用。本人率總務處同仁向教育部及各校代表簡報該新建工程構想案，本案若與教育部各校達成共識，可望在 101 年底興建完成，屆時將可解決外籍生來台住宿需求，對打造國際化環境，提昇學生國際視野有極大助益。

十一、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與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去(98)年 10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由國語中心將「現代華語」教材授權該公司製作成數位科技產品，而該公司亦將無限期提供此數位課程予本校國語中心師生免費使用。無敵科技公司並贈送國語中心 100 台電腦，以利師生使用此套全新軟體。今年 3 月 25 日雙方共同在國語中心 501、502 教室舉行電腦啟用

儀式。此項與電腦辭典權威品牌之產學合作計畫，使華語教學進入數位新時代。

十二、本校「2010 藝術節」系列活動已自 3 月下旬開始，並將持續進行至 5 月底。今年藝術節系列活動有「校園之美與台灣之美」寫生比賽、「晴天大師·師大天晴」裝置展、「然後－裝置藝術」臺師大商圈聯展、創意市集與現場人物寫生等，今年同學們將校園及師大路兩旁路燈以「晴天娃娃」妝點，並邀請師生及社區民眾一同參與彩繪活動。每年藝術節系列活動，不但充分展現藝術學院各系所特色，更激發師生的創作能量，並藉藝術與校園和社區對話，透過活動的感動與渲染力，已使本校藝術節擴大成為學校週邊區域的藝術季。

十三、本校規劃自本學期開始，每月定期舉辦「學術研究成果發表記者會」，由公關室與研發處共同辦理，邀請校內教師會研究人員發表研究成果，並向媒體公布。3 月 30 日上午舉辦第一場記者會，邀請社工所王永慈教授發表「兩岸三地低收入戶青少年對未來看法及比較三方之差異」；生科系陳世煌副教授發表「發現臺灣蜘蛛新種研究報告」。此次研究成果發表會獲得各大媒體高度興趣及熱烈迴響，當日及隔天均以大篇幅報導，對提昇本校學術成果能見度甚具正面效益。

十四、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加強校際交流，增進國際化。

(一)98年12月29日，日本國立音樂大學庄野進校長率團來訪，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99年1月15日，郭義雄前校長率團前往湖南師範大學訪問，並簽訂兩校合作交流協議。

(三)99年3月3日，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與德國 Oldenburg 大學物理系簽訂合作備忘錄。

(四)99年3月8日，運休學院與日本山形大學締結「學術教育交流協定」。

(五)99年3月10日，姊妹校南京師範大學王建副校長一行來訪，並續簽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六)99年3月16日，義大利皮曲尼尼巴里音樂院(CONSERVATORIO DI MUSICA NICCOLO PICCINNI)，院長 Dr. MARCO RENZI 來訪，並簽

訂合作交流協議。

(七)99年3月19日，廣州中山大學黃達人校長一行6人來訪，並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八)99年3月29日，瑞士飯店大學(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Institute in Switzerland)校長 Ian Larmour 一行來訪，並簽定兩校雙聯碩士學位協議。

十五、本校運動代表隊近期佳績頻傳，報告如下：

(一)本校男子甲組籃球運動代表隊榮獲98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一級冠軍。

(二)本校女子甲組籃球運動代表隊榮獲98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女一級亞軍。

(三)本校女子壘球隊榮獲第一屆全國女子壘球超級聯賽第一名。

(四)本校韻律體操隊隊選手余佩倫、吳佩尹及郭育瑄，參加99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奪得大專社會組冠軍，順利完成三連霸。

十六、本校校友、師生獲致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各位同仁分享：

(一)英語系48級校友，中央研究院李壬癸院士榮獲第5屆總統科學獎。

(二)黃生前代理校長榮獲姊妹校泰國干朋碧皇家師範大學(kamphaengphet Rajabhat University)頒贈榮譽博士學位。

(三)郭義雄前校長榮獲中華民國物理學會頒贈98年度特殊貢獻獎。

(四)美術系廖修平講座教授榮獲第29屆行政院文化獎。

(五)科教中心張俊彥主任榮獲行政院國科會98年度傑出研究獎。

(六)數學系郭君逸教授出版之「轉動魔方新世界」，榮獲第三屆數位金鼎獎「最佳電子書」。

(七)機電科技學系呂有勝教授指導學生以「高性能加速規」研發技術，榮獲2009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iENA Nuernberg 2009)金牌獎。

(八)競技系林德隆主任榮獲第一屆全國女子壘球超級聯賽最佳總教練獎。

(九)音樂系碩士班一年級蕭育霆同學，以作品《無盡之聲》獲選今年中正文化中心舉辦之「國人音樂創作徵選」合唱組優勝。育霆亦於在美國爾灣華聲合唱團(Irvine Chinese Chorus)舉辦的世界中文合唱創作比賽中，

- 以合唱作品《來自遠方》獲得第一名佳績，其指導教授為音樂系李和莆。
- (十)本校舉重運動代表隊選手賴湘婷及侯維杰，獲選 2010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 (十一)第一屆全國女子壘球超級聯賽，擔任投手之本校競技系同學邱安汝獲得 MVP 最佳個人獎。
- (十二)UBA 大專籃球賽，隊長競技系羅鈺群同學，獲選本屆「總冠軍賽」MVP 最有價值球員。
- (十三)本校韻律體操隊隊選手余佩倫參加 99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奪得繩、環、球、帶的冠軍，並榮獲個人全能冠軍寶座。

十七、全國校友總會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第四屆理、監事改選，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獲得連任校友總會第四屆理事長。王理事長係數學系 54 級校友，續將以其在立法院卓越表現，團結校友，致力校友服務。另票選出常務理事分別為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兩廳院郭為藩董事長、東山高中雷永泰董事和呂溪木前監察委員；美術系陳瓊花教授獲選常務監事。

十八、99 年度教育部續委託本校代管實驗合唱團，並由本人兼任團長，該團行政業務則請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派同仁協助。

肆、上次會議（第 103 次）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1-1。 二、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如下：「…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 <u>不計入缺課日數</u> 。」 三、應委員要求將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供提案單位修法參考。	已依決議執行，並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以師大教註字第 0990001451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2，附件 2-1。 二、修正內容為：第七條維持原條文：「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	已依決議執行，並於 99 年 1 月 13 日以師大教課字第 0990000612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中。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3，附件 3-1。 二、第九條修正為：「…院長為召集人。 <u>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u> 」	業以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79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4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 <u>THCI Core</u>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業以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8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5	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通過追認編號 1 至 5 案。 二、編號 6 至 11 案擱置至下次會議再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備齊資料提供委員審閱。	編號 6 至 11 案已依決議備妥相關資料提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 6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追認案，提請同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委員發聘事宜。
提案 7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本案緩議，待新任校長上任一段期間後再議。	本案緩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8	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暫採丙案，由學校組成小組研議規劃新的遴選方式。	本案緩議。
提案 9	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提案 10	擬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附件 5-1。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為：「…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 <u>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u> 等。」 (二)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其設置 <u>章程或要點</u> 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一、本辦法修正後條文已另公告於本處網頁。 二、本辦法施行細則條文擬配合修正，並業已奉核提送本校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 11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90001365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2	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232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3	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8，附件 8-1。 二、修正內容為：第六條維持原條文。	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235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4	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9，附件 9-1。 二、修正內容為：第二條維持原條文。	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234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09：35 - 10：20）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 20 條設立，承校務會議之命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設置辦法詳見附件 1，第 14 頁）。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經 9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其中編號 1 至 5 業依教育部規定期限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並經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追認，另決議：「編號 6 至 11 案擱置至下次會議再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備齊資料提供委員審閱。」爰依前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第 12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考（附件 2，第 15 頁）。

編號	案名	提案單位	類型	備註
1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碩士班」	生命科學學系	碩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部 2. 同意追認

編號	案 名	提案單位	類型	備 註
2	增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98年12月5日前報部 2. 同意追認
3	增設「美術創作藝術指導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	碩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98年12月5日前報部 2. 同意追認
4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博士班」	生命科學學系	博士班增設	1. 屬特殊項目已於98年12月5日前報部 2. 同意追認
5	美術學系裁撤學士班「設計組」	美術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調整	1. 屬特殊項目已於98年12月5日前報部 2. 同意追認
6	增設「臺灣語文學系」，暨與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整併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學士班增設、碩博士班調整	1. 請審議 2. 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7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班更名	1. 請審議 2. 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8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碩士班更名	1. 請審議 2. 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9	美術學系裁撤「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	碩士班裁撤	1. 請審議 2. 預定於99年06月報部
10	美術學系博士班「美術教育組」與「美術行政管理組」整併為「美術教育與行政組」	美術學系	博士班招生分組調整	1. 請審議 2. 不須報部

編號	案名	提案單位	類型	備註
11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申請於99學年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改隸學院	1.請審議 2.不須報部

備註：「特殊項目」指 1.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2. 博士班增設、涉領域變更之調整案、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以上案件應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教育部審議。

第 103 次校務會議決議：

- 一、通過追認編號 1 至 5 案。
- 二、編號 6 至 11 案擱置至下次會議再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備齊資料提供委員審閱。

決議：編號 6 至 11 案照案通過。

丙、散會：10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列）席：詳簽到表

記錄：陳奎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函示受理各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教務處於 98 年 10 月 6 日函請各系所依部函規定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審議。本次會議通過之案件，如屬以下所列特殊項目案件，將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且每類至多各 3 案，其餘案件將於 99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規劃報部：

1.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2. 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3.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二）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現任 20 名推選委員任期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新任委員任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以上 2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42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1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	申請案件均未通過。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票決結果如下：</p> <p>一、 申請增設「台灣研究學院」案，同意 16 票，不同意 23 票，無意見 3 票，不予通過。</p> <p>二、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案，同意 19 票，不同意 21 票，無意見 2 票，不予通過。</p>	
提案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申請於 98 學年度調整為獨立研究所，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提請討論。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4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2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 18 票，不同意 21 票，無意見 4 票，不予通過。	列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三	「社會教育學系」擬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提請討論。	社會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於 98 年 6 月 23 日師大課字第 0980010975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91439 核定。
提案四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	總務處	修正通過(如附件，略)。	已依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設置辦法，組成校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園規劃小組。
提案五	有關本校所管校外房舍『雲和街11號梁實秋故居歷史建築』案，目前執行現況及未來發展，提請討論。	總務處	同意依98年3月27日先期規劃審查會建議，採原樣修復歷史建物之方向執行。	<p>一、本案業於98年6月16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變更契約決標作業，並開始進行修復工程設計工作。</p> <p>二、於98年8月27日與10月27日分別辦理修復工程設計二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設計書圖由建築師修正後經李素馨教授及廖世璋教授審閱無誤後提交臺北市政府進行審議，目前全案已送臺北市政府核備。</p> <p>三、第二次審查會議亦決議簽陳校長同意成立『梁實秋故居館舍營運小組』，成員含文學院、總務處、文創中心、資訊中心、圖書館、公關室等單位，本小組已由</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人事室完成發聘，召集人為文學院陳麗桂院長。

決議：

一、依議事規則規定，針對前次會議未通過復於本次會議提出之案件進行復議，結果如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申請調整為獨立研究所，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一案經出席委員 24 位同意，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一案經出席委員 21 位同意，以上 2 案均獲得出席委員(38 位)十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復議，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案由：本系學士班擬自 100 學年度起維持分組招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創立於 1947 年 8 月，初為四年制圖畫勞作專修科，1949 年更改系名為藝術系，1967 年更名為美術系，1974 年實施三、四年級分成國畫組、西畫組兩組專業教學，1975 年實施三、四年級分成國畫組、西畫組、設計組三組專業教學。
- 二、因應社會發展，本系報部調整分組招生教學，於 94 學年度奉准分為：國畫、西畫、設計三組。
- 三、四年來經過課程架構調整，實施分組專業教學，並已有畢業生。經檢討評比後，發現確具正面績效，並獲社會肯定。於今年教務處企劃組之統計資料即可見出，本系各組均為國內美術相關科系招生錄取之最高分。(如附件 2，略)
- 四、配合全球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視與蓬勃發展，98 學年度起，設計組再報部奉准獨立申設成立視覺設計學系，並已開始首屆招生。
- 五、本系學士班擬調整分組為國畫、西畫兩組，並撤除設計組。
- 六、本校視覺設計學系已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該學系之課程與方向目

標，與本系學士班設計組性質相近，為讓教學資源更有效的利用，故申請裁撤美術學系學士班設計組。

- 七、本校第 12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建請本系取消學籍分組案，業經本系多次系務會議討論評估，認為將不利本系未來發展(本系設計組已獨立設系，台藝大國畫、西畫、設計並分立多個系，美術專業分化已是發展趨勢。)，故原已報部奉准之分組現狀，僅作必須之調整。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7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 34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9 案，案次如下：(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案件，通過後於 98 年 12 月提報教育部，每類至多 3 案)

(一) 碩士班增設案：

1.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碩士班」(生命科學學系)
2. 增設「書法研究所」(藝術學院)
3. 增設「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文學院)
4. 增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5. 增設「美術創作藝術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美術學系)
6. 增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二) 博士班增設案：

1.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博士班」(生命科學學系)
2. 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臺灣史研究所)

(三) 師資培育學系之增設、調整案：

1. 美術學系裁撤學士班「設計組」(美術學系)

- 二、本校各單位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5 案，案次如下：(非屬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案件，通過後於 99 年 6 月提報教育部)

(一) 學士班：

1. 增設「臺灣語文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暨與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整併(臺文所)

(二) 碩士班：

1.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2. 美術學系裁撤「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美術學系)
3.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三) 博士班：

1. 美術學系博士班「美術教育組」與「美術行政管理組」整併為「美術教育與行政組」(美術學系)

三、以上申請案件屬「增設案」者共計 9 件，已依規定送校外審查，審查意見請委員參閱附件 3(略)。

四、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五、教育部近年來已對各校採取招生員額總量管制及師資質量考核規定，因此各類學制申請增設案件，若教育部未另外核給師資及學生員額，將須由本校其他系所調整，因此請涉及對外招生之申請單位，對於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規劃於報告中一併說明。

六、本委員會自 93 學年度起審議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案件，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七、另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76814 號函補充說明事項，100 學年度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各校提報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至多各 3 案，經查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6 案，若經委員投票表決通過者超過 3 案，是否以同意票數多寡排序後，擇同意票數較多之前 3 案報部？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八、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若屬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前將計畫書 13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依限於 12 月 5 日

前報部審查，其餘案件則於明(99)年6月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

決議：

一、**特殊項目**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37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9票）者為通過（碩士班通過案件以同意票數多寡排序，擇同意票數較多之前3案報教育部），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碩士班」，同意30票，不同意5票，無意見2票，通過。師資及招生員額由生命科學學系核撥，不增加空間，與生命科學學系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
- (二) 增設「書法研究所」，同意12票，不同意24票，無意見1票，不予通過。
- (三) 增設「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同意17票，不同意17票，無意見3票，不予通過。
- (四) 增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同意19票，不同意17票，無意見1票，通過。設立於林口校區。
- (五) 增設「美術創作藝術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同意21票，不同意13票，無意見3票，通過。
- (六) 增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意17票，不同意16票，無意見4票，不予通過。
- (七)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博士班」，同意19票，不同意15票，無意見3票，通過。師資及招生員額由生命科學學系核撥，不增加空間，與生命科學學系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
- (八) 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同意15票，不同意20票，無意見2票，不予通過。
- (九) 美術學系裁撤學士班「設計組」，同意34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1票，通過。

以上申請案件屬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類別者，計有3案，依序分別為：生態與演化研究所碩士班、美術創作藝術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與其他通過案件一併於98年12月5日提報教育部審議，並提交校務會議追認。

二、**非特殊項目**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35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8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 增設「臺灣語文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暨與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

所碩、博士班整併，同意 18 票，不同意 13 票，無意見 4 票，通過。招生員額由文學院內部調整。

- (二)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同意 29 票，不同意 4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
- (三) 美術學系裁撤「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同意 33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
- (四)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同意 24 票，不同意 9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
- (五) 美術學系博士班「美術教育組」與「美術行政管理組」整併為「美術教育與行政組」，同意 34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

以上通過案件，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99 年 6 月循規定程序報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本系「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申請於 99 學年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97 學年度依「一系多所」之架構成立「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 二、現本系「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於 99 學年度成為本校獨立研究所，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
- 三、此案業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98 年 4 月 29 日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0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5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 25 票，不同意 4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擬與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合作建置全國第一座聯合館藏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為達成其服務使命與宗旨，蒐集、組織各類型館藏資源，提供讀

者利用。然藏書不斷增加，各大圖書館均面臨空間不足的問題。位於台北都會區的國家圖書館、政治大學、臺灣大學、以及本校等機構地緣接近且館藏豐富，各館現有典藏空間亦均將面臨飽和，未雨綢繆，四個單位圖書館決定合作建置一座新的聯合館藏中心，供各館聯合典藏罕用書刊，並提供讀者完善之調閱及複印服務。

二、本案擬採用自動書庫倉儲模式典藏圖書資料，容量目標為 500 萬冊，總造價約 17 億 4 千萬元，每年維運經費約 1,000 萬元，希望透過三校校長與國家圖書館館長共同向教育部爭取建築經費。

三、興建地點：建築基地面積需求約 5,599 平方公尺(1,694 坪)，基地條件考量交通便利，地質穩定並有良好公共建設配合。本案建議區域為本校林口校區網球場附近周圍土地。

四、檢附「聯合館藏中心興建構想書」摘要如附件 4，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5 時 50 分)